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文件

京兴财〔2024〕31号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 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 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381号）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现转发文件，请一并执行。

按通知精神，我区各预算单位应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依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

订补充合同，并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进行合同变更备案及公告。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实施，逐步提升全流程电子化覆盖比率。自2024年4月15日起，我区政府采购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应全部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提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效率和资金支付效率，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进一步缩短资金支付周期，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附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381号）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